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
应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9-12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磋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2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9-12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采购 -2024-09-12A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 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 采购项目 A 包	800000.00	8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负责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 2月 12 日至 2025年2月 18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3. 方式: 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 2月 25日 09点 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三厅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 2月 25日 09时 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三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地 址：驻马店市中华大道 747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96-2726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10 号（聚龙城）4 号楼 1304 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91396903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91396903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项目概况：负责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资金预算	资金性质
1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	1 年	/	80 万	自筹
备注	选 1 家服务供应商，据实结算，服务期限一年。				

二、技术需求

2.1 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

根据医院近几年使用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招标目录，详见“附件 1：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品种清单”。

投标人承诺提供采购品种清单内所有药品，并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并承诺与医院签订“购销协议”（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2.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2.1 制定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2.2.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的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最新标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2020 版《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药品不得出现霉变、走油、酸败、结块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

2.2.3 承诺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医院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2.2.4 投标人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必须为全新、未经使用且保证质量优良的药品：供药品一般不得超过药品生产日期的 6 个月，保证有效期在一年以上，以保证药品质量。

2.3 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若失效、破损、吸潮等质量异常包退换；临床积压品种有效期 6 个月以上时包退换。

2.4 中药配方颗粒必须包装严密，基本要求：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规格、数量（装量）、产地、供应单位（生产企业）、批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质量合格标志等。小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

2.5 中标人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

2.6 中标人应建立追溯系统，中药配方颗粒要做到购销记录真实、完整，即产地、来源和去向可追溯。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需提供溯源二维码及扫描显示的截图信息等资料）。

2.7 投标人所投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企业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河南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豫药监药注〔2021〕18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行为，需提供承诺书。）

2.8 投标人所投中药配方颗粒必须是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的药品，并且通过河南省药监局备案。

2.9 投标人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包装所需的符合行业标准的系统、配套设备及材料，供医院调剂使用，并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更换零配件（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根据医院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医院负责提供合适场地，中标人负责场地的装修、系统及设备安装等全部事务。所需系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药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多工位调配设备（入药孔数 ≥ 4 ）；

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库存管理功能（使用者可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

2.10 智能调配系统与医院系统对接，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商务要求

3.1 验收要求

3.1.1 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

3.1.2 采购人组建中药配方颗粒质量监督组，负责对中药配方颗粒进行全面质量检查，重点抽查易霉变、虫蛀、结串、走油等的品种，对质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最新标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2020 版《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对产品立即退、换、补，中标人应在 3 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发现相同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不符合要求达三次，采购人有权对该供应商所供品种进行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1.3 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临床反应时），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若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 3 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根据采购人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供货，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突发事件、紧急药品或应急药品中标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送达，其他常用药品应在 3 日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在 7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配送。药品送到医院指定位置，货到后验收。

3.3 结算方式：自合同签订六个月以后，货款按实际发生量每月付款一次。

3.4 服务要求（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3.4.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

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3.4.2 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供。

3.4.3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3.4.4 签约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并与医院签署《廉洁风险承诺书》。

3.5 根据采购人临床实际需求，投标人实际所提供产品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未列入本次采购清单内的产品，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提交供货清单，新增品种价格需与医院沟通，达成一致后方可供货。品种单价不得超过市场价格。

3.6 入围 1 家服务供应商。保持中标后中药配方颗粒价格的稳定性，一年内价格不得变动。一年后如确实需要调价，中标企业应将盖有公章的书面报价单在调价前提交我院药学部，由药学部人员进行市场调研，确认价格，备案后进行调价。

3.7 投标单位中标后凡是与中药颗粒销售相关的调剂设备、药柜、储备库等设施及人员均由中标企业承担，符合药品相关管理规定，能够提供学科建设、学术支持、志愿者服务等延伸服务、支持医院发展建设。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p>1、是否实行预付款及预付款保函：（否）</p> <p>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p> <p>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p>
---------------	---

	<p>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6、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p>
--	---

附件 1：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品种清单

序号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执行标准 (国标/省标)	单位 (折合 饮片)	控制单 价(元)	预估使用量 (g)
1	北沙参配方颗粒	国标	元/g	0.367	10000
2	篇蓄配方颗粒	国标	元/g	0.164	1000
3	红花配方颗粒	国标	元/g	1.342	21000
4	化橘红配方颗粒	国标	元/g	0.367	1000
5	麦冬配方颗粒	国标	元/g	0.772	61000
6	沙苑子配方颗粒	国标	元/g	0.629	10000
7	太子参配方颗粒	国标	元/g	0.716	10000
8	辛夷配方颗粒	国标	元/g	0.445	70000
9	薏苡仁配方颗粒	国标	元/g	0.181	260000
10	浙贝母配方颗粒	国标	元/g	0.742	45000
11	紫苏梗配方颗粒	国标	元/g	0.142	10000
12	槟榔配方颗粒	国标	元/g	0.267	1000
13	红景天配方颗粒	国标	元/g	0.631	1000
14	阿胶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5.265	1000
15	白花蛇舌草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316	11000
16	白茅根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152	40000
17	白前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308	10000
18	半边莲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199	1000
19	蝉蜕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2.214	40000
20	炒白扁豆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241	55000
21	炒川楝子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209	8000
22	炒鸡内金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273	30000
23	炒僵蚕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913	10000
24	炒蔓荆子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716	2000
25	炒葶苈子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382	10000
26	醋莪术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209	10000
27	醋龟甲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2.027	1000
28	醋五灵脂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342	1000
29	醋五味子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1.205	28000
30	醋郁金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393	80000
31	淡豆豉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216	5000
32	地榆炭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351	10000
33	法半夏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946	15000
34	麸炒山药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517	20000
35	茯苓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254	200000
36	枸杞子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382	10000

37	桂枝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26	150000
38	姜半夏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1.231	30000
39	决明子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203	2000
40	莲子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267	5000
41	芦根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187	100000
42	路路通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445	5000
43	牡丹皮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4	18000
44	木瓜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309	10000
45	佩兰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196	40000
46	茜草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592	8000
47	羌活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976	25000
48	青蒿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157	1000
49	清半夏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1.231	1000
50	砂仁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1.153	60000
51	山药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516	10000
52	伸筋草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156	11000
53	蒲黄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416	5000
54	石菖蒲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686	20000
55	锁阳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58	10000
56	天冬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543	2000
57	土鳖虫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1.06	5000
58	威灵仙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686	5000
59	西洋参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4.455	1000
60	细辛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918	16000
61	仙鹤草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164	11000
62	仙茅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1.16	1000
63	盐小茴香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276	11000
64	竹茹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135	16000
65	紫苏叶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281	16000
66	地龙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1.316	1000
67	地骨皮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426	1000
68	丁香配方颗粒	河南省标	元/g	0.603	100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1.3 项目编号：详见磋商公告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定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u> 2 </u> 个工作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异地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磋商将被拒绝。
20	<p>供应商注册:</p> <p>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p>
21	<p>磋商文件下载:</p> <p>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p>
22	<p>磋商文件制作:</p> <p>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p> <p>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 格式)。</p> <p>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并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 下 载 中 心 板 块 的 视 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23	<p>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p>
24	<p>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5	<p>开启（解密）:</p> <p>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p>

	<p>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p> <p>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1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p>
26	<p>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 条</p>
27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9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各中药配方颗粒的控制单价详见第二章《附件1：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品种清单》，投标人投标单价高于控制单价的，其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10.1)。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8）；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9）。

4.3 供应商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项

所需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项所需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现场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 不符合磋商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质疑函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

间不足 5 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磋商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16.3 初次报价明细表
- 16.4 供货及服务范围清单
- 16.5 技术响应表
- 16.6 商务响应表
-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9 证明文件
- 16.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

费用的总和，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表和初次报价明细表。

18.4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是为了便于报价评分，结算时以成交单价乘以实际的使用量来结算。因为本项目采购品目过多，第二轮只报总价，所以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的成交单价按第二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例：某企业响应文件《初次报价明细表》中显示：北沙参配方颗粒单价为0.3元/g，磋商总价为700000元；该企业二轮总报价为630000元。若该企业为成交供应商，则北沙参配方颗粒成交单价=0.3*(630000/700000)，即0.27元/g，北沙参配方颗粒结算时用0.27乘以实际的使用量来结算。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

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

?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2.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 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签到的。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但不得担任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

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未响应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和商务要求的。
- (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磋

商小组将最后报价结果录入评标系统。（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高于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供应商须知第 30 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价格调整

4.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text{最终评审价} = \text{最后一轮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4.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初次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4.2.1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初次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审定价。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text{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text{最终评审价} = \sum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sum \text{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4.2.2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审价。

$$\text{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text{第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 \sum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sum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text{最终评审价} = (\text{最后一轮报价} / \text{第一轮报价}) \times \text{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三、评分内容及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分 (3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0.3 \times 100$ <p>注：供应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以最后一轮次报价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报价。</p>
技术分 (46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配送时效性、配送方式、②人员安排及组织结构设置（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送人员配备，相关人员资格证书）、③调剂所需耗材配备方案、④对采购人药房调</p>

		配人员的业务培训计划；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中药颗粒调剂设备建设方案（12 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颗粒调剂室的建设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场地的装修方案及进度安排、相应的人员配备、②所需设备及系统的安装方案、相应的人员配备、进度安排、③设备维护、检修及更换零配件方案、相应的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及系统升级方案、④智能调配系统对接方案。</p> <p>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p>
	质量保证方案（12 分）	<p>1、投标人对产品质量把控严格，质检项目完整，按药监部门相关要求对性状、鉴别、水分、浸出物、含量等常规项目进行检测，得 3 分（投标人自有检测设备的提供相关检测设备的照片，若委托检测需提供委托检测合同。否则不得分）</p> <p>2、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不少于 10 种货物的检测报告，得 3 分（检测内容包含：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菌、需氧菌，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制定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②产品储存方案、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自有或共建中药材种植基地能力（4 分）	<p>提供中药材种植基地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投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厂家或其集团自有或共建中药材种植基地的地址和照片及相关证书复印件，若为合作关系需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等证明文件。</p>
	应急管理方案（6 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方案及措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②应急配送人员、③临时配送任务的应急措施；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商务分（18 分）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p>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详细的产品退货和换货方案、②对医疗纠纷、药品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的方案；</p>

		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企业履约实力（8 分）	1、仓储能力：投标人仓库面积不少于 200（含）平米的，得 4 分，200（不含）平米~50（含）平米之间的，得 2 分，50（不含）平米以下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仓库照片、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自有或者实际租用的药品运输车辆，每辆得 2 分，最多得 4 分。（自有车辆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或行车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租用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优惠承诺（4 分）	根据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出的优惠承诺进行评比：每提供一项对采购人有利的、切实可行的实质性优惠承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资信及其他部分（6 分）	业绩（6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注：详细评审中涉及得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需附在响应文件内。		

三. 得分的计算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磋商总得分=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合计总分/竞争性磋商小组人员数

九 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

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34.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中标合同总价的 5% 左右；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有效投标平均价[一般为 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5%）。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8.1 交货期：
- 8.2 交货方式：
-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

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

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监督管理部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 5 货物及服务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10 证明文件
- 附件 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初次报价明细表
- 3、货物及服务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证明文件。
- 7、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4、我方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6、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6.3、32.2 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我方最近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2、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本表“磋商报价”为所有中药配方颗粒预估使用量与投标单价的乘积之和，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货物及服务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产品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服务的范围。

附件 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
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
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
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证明文件

10.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2 供应商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则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以上相关证书扫描件。

10.3 节能、环保产品或其他价格折扣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10.4 供应商情况介绍（公司规模、经营范围等，格式自拟）

10.5 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6 磋商保证承诺书格式

磋商保证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磋商；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7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0.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附此附件）

10.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附件。）

附件 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